

## 緒言

本核數師受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於第1至28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必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之責任,並已獲董事核准通過。

#### 履行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標準第700條「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告作出分析,除已另作披露外,並據此評估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獲貫徹運用。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測試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核少,故較審核之準確性為低,因此本核數師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審核意見。

獨立審閲報告

致駿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續)

(在香港註冊立之有限公司)

## 審閱總結

基於本核數師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本核數師並無獲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